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六五八一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接受本市九十一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核及原處分機關複審，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六五八一00號函核定，並由大安區公所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北市安社字第0九二三0一0四四00號書函轉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九十一年低收入戶總清查審核結果..... 說明.....：二、..... 自九十二年一月起核列臺端全戶共三人為低收入戶第二類，惟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值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平均每人存款併計股票及其他投資不得超過十五萬元，不動產總值不得超過五百萬元），不予扶助。經查臺端全戶（含直系血親）..... 不動產總值超過上開規定，故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另臺端戶內仍得享領.....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一人每月六、000元..... 」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十三條規定：「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五條規定：「依本法第十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

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專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第一款應檢具在學證明書；第三款……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之醫院診斷書。」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七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其不動產須符合下列規定：（一）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一079八一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府社二字第09一074300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九十二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級。依據……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公告之。』公告事項：本市九十二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訂為每人每月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壹拾參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二月離婚，由訴願人獨力扶養二名子女，因訴願人為聽障、語障之多重障礙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多年無工作收入，僅靠低收入戶生活

扶助費勉強維持一家三口生計。訴願人父母身體健康情形欠佳，且訴願人兄長亦離異多年並須扶養其二名子女，而與父母同住。訴願人與二名子女只能住在延吉平價國宅。訴願人於今年一月二十日收到原處分機關來函，以訴願人擁有父親之不動產，自九十二年一月開始不予訴願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使訴願人及子女之生活陷入困境。請求重新審核予以核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

三、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核列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母、長子及次子共計五人，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九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等規定及九十年年度財稅資料，計算訴願人全戶收入如下：

- (一) 訴願人（五十二年〇〇月〇〇日生），離婚，為多重障礙（聽障及語障）極重度，依九十年財稅資料無薪資所得，每月收入以新臺幣（以下同）0元計。
- (二) 訴願人長子（〇〇〇，七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生），就讀〇〇大學，視為無工作能力者，每月收入以0元計。
- (三) 訴願人次子（〇〇〇，八十年〇〇月〇〇日生），就讀國小，視為無工作能力者，每月收入以0元計。
- (四) 訴願人父親（〇〇〇，十五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九十年年度財稅資料薪資所得為二八二、000元，平均每月收入為二三、五00元，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雖得視為無工作能力者，但既然實際上有收入，仍應列計，每月收入以二三、五00元計。
- (五) 訴願人母親（〇〇〇，二十六年〇〇月〇〇日生），視為無工作能力者，每月收入以0元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每月家庭總收入為二三、五00元，平均每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四、七00元。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本市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所訂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本市九十二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一三、三一三元），故依九十二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核列訴願人全戶三人為低收入戶第二類。惟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六、三五二、八00元，已超過五百萬元之限制，此有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列印之九十年財稅資料查詢報表、臺北市九十一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調查表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六五八一00號函核定不予核發訴願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揆諸前揭規定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